绵竹市烟草专卖局

延长案件调查终结审批表

绵烟[2020]延调字第18号

|  |  |  |  |
| --- | --- | --- | --- |
| 案 由 | 涉嫌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 | 立案日期 | 2020年01月16日 |
| 当事人 | 李东 | 证件类型及号码 | / |
| 地 址 | / | 联系电话 | / |
| 案情摘要 | 根据举报，2020年01月12日08时30分，我局李旭东（51068304）、陈峰（51068311）等执法人员在向绵竹市孝德镇凉水井村圆通快递分拣站的工作人员杨海、代永琴出示证件后，并在其见证下，对该经营场所内被举报的快递单号为YT4336430705440的快递包裹进行检查，当场从以上包裹中查获署名为李东的寄件人从河北省沧州市任丘向绵竹市盛世华章的李文海快递的卷烟89mm中华（双中支）4条，共计1个品种，总计4条。经现场询问，快递工作人员称，既不认识该批卷烟的发货人李东，也不能出示运输上述烟草制品的合法有效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当事人涉嫌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卷烟，执法人员当场将该批卷烟先行登记保存，待进一步调查处理。  2020年01月16日，我局已对署名为李东的寄件人进行公告，通知其自本公告之日起30内到我局接受调查处理，但当事人未在公告期限内到我局接受调查处理。 | | |
| 延长调查终结事由及期限 | 因当事人未及时到我局接受调查处理，故，我局在立案之日起30日内无法完成调查终结，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申请延长调查取证期限至2020年04月10日。  签名： 、 日期：2020年02月14日 | | |
| 承办部门意见 | 同意承办人延长本案调查取证期限的申请，请报领导审批。    签名： 日期：2020年02月14日 | | |
|
| 负责人意见 | 同意。  签名： 日期：2020年02月14日 | | |
|
| 备 注 |  | | |